

维权动态

食品过期 消费者索赔十倍

李先生在某大型连锁超市的一家分店购买了五盒徐福记皇冠巧伯礼桶,购买后对照保质期和生产日期,发现食品已经过期。李先生以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存在欺诈为由,将对方诉至法院。庭上,超市以李先生明知产品过期,同时没对消费者造成损害为由抗辩。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李先生要求超市10倍赔偿的请求。超市不服,上诉至北京市一中院。该院近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食品过期 买家索赔

2015年5月21日,李先生在

一家超市花284.5元购买了五盒徐福记皇冠巧伯礼桶。其中,三盒生产日期为2014年11月19日,两盒生产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然而产品外包装显示保质期为“脆花生巧克力和朱古力豆”6个月,“奶酥巧克力和柔柔蜜巧克力”12个月,其他产品18个月。

因为5盒商品都已经过期,李先生到超市服务台找到负责人协商,要求按照商品价值退款,并加以10倍赔偿,未料遭到超市门店负责人拒绝。于是,李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超市退还其购买物品货款284.5元,并

10倍赔偿其损失2845元。

法庭上,超市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明确标注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而李先生在购买食品的时候对产品是否过期完全知情,且未因购买过期食品而受到任何损害,另外,超市没有故意销售过期产品的主观过错,故认为李先生要求10倍赔偿没有事实依据。

抗辩无效 超市败诉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李先生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购买时该商品已过了保质期。法

院对于超市抗辩意见中不存在故意销售过期产品主观过错、不同意10倍赔偿的主张不予采信,对李先生要求10倍赔偿的诉求予以支持。一审判决后,超市上诉至本市一中院,坚持认为李先生对于明知是过期食品的商品仍然购买,且购买后并未食用,因而他没有因涉案产品而受到任何损害,故不同意10倍赔偿。

本市一中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对于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

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赔偿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此外,根据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市一中院认为,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可以确认李先生在超市购买的脆花生巧克力和朱古力豆为已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故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

(法制网)

权威回应

关于禽流感的这些谣言不能信!



今年以来,我国16个省份出现了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而不少谣言也开始在网络上传播。记者发现,这些谣言有的为新出现,有的则已在网络上反复传播了多次。

谣言一:吃泡椒凤爪、大盘鸡感染H7N9死亡

今年春节前后,一条“江西省瑞昌市高丰镇郝爱军,因在乌石街饭店吃大盘鸡感染H7N9禽流感死亡,参与抢救的医生已被隔离,瑞昌市5570头家禽已感染”的消息在江西瑞昌市民的微信上风传。

除了大盘鸡外,“吃泡椒凤爪感染H7N9禽流感死亡”“鸡蛋不能食用”等关于H7N9禽流感的谣言也在网络流传。

根据国家卫计委卫生应急办公室的回应,导致人感染H7N9病毒最重要的危险因素,是直接或间接暴露于受感染活禽或带毒禽类污染的环境中。尚没有证据显示H7N9病毒能够通过经妥善处理后的禽类或禽蛋类传播给人类。此外,吃煮熟的食物也不会感染H7N9病毒。

谣言二:穿羽绒服会感染禽流感

除了“吃大盘鸡、泡椒凤爪感染H7N9禽流感”以外,网上还曾有谣言称禽流感病毒可以在禽类羽毛上存活较长时间,不仅生产羽绒服过程中收集环节的工人是高危人群,穿羽绒服的人也要加倍小心。

国家卫计委卫生应急办的回应称,目前,我国确诊的H7N9病例,绝大多数发病前有活禽的暴露或接触史,且以暴露于有活禽售卖的农贸市场的比例居多。而从事非规模化和非规范化家禽养殖、贩卖、宰杀等工作的人群,因暴露于带毒禽类的机会更多,所以被感染的风险也更高。但填充羽绒服使用的羽绒制品通常经过消毒、高温等多个环节处理,禽流感病毒存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因此,收集羽绒的工人确实是感染禽流感的高危人群,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但穿羽绒服感染禽流感的几率很小。

谣言三:禽流感会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近日,网络上还有说法称禽流感能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对此,国家卫计委网站公布的信息称,直接或间接暴露于受感染活禽或带毒禽类污染的环境是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的最危险因素。禽流感病毒主要经呼吸道传播,密切接触感染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等也是禽流感的主要传播途径。

而根据国家卫计委的监测信息,虽然偶有局部聚集性病例(每起2~3例病例,均无续发病例)发生,但尚无证据表明H7N9病毒能持续地“人传人”。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匡文波认为,之所以在禽流感高发期会重复出现各类谣言,其原因在于涉及禽流感的信息具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且对于普通民众有一定的专业知识门槛,民众容易被误导。他提醒市民,在接触此类信息的同时应该关注各权威官方平台的辟谣信息。(新华网)

消费提示

如何挑选纯土鸡?

人们都想买一只纯天然的、原生态的土鸡,生长期长,肉香骨硬,基本没有药物残留,既营养又安全,那么面对各种各样的毛鸡和光鸡,如何鉴别是不是真正的土鸡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鉴别。

看毛色

土鸡的毛色一般都油光发亮,因为土鸡经常在山地里自由活动,自然光照射,可以吃一些小虫、野菜,采食饲料一般不含有害人工添加剂,而且生长期较长,与饲料鸡相比,毛色比较好。

看精神状态

土鸡一般精神状态较好,反应敏锐,活动好斗。公鸡有

攻击性,对周围环境变化反应敏感,有警惕性;而速成鸡反应多迟钝,懒惰,经常趴着不动,没有攻击性,一抓即得。

看鸡爪

看鸡爪是鉴别土鸡最为有效的方法。土鸡的腿长而细,脚指细,但却显健硕,精神有力,后面的悬指(俗称后蹬)细而长,相对位置较高,抓起来看爪与地接触面,坚韧完整,没有任何伤痕和疤痕;而速成鸡腿短而粗,爪也粗大有肉,但不结实,容易骨折,后面的悬指(俗称后蹬)短而粗,相对位置较低,抓起来看爪与地接触面,因其长期在垫料潮湿或笼养铁丝网上,爪磨损会造成创伤,有隆起的伤痕或疤痕。

典型案例

包装袋标注“最佳”超市赔偿500元

因在超市购买的黑木耳包装上标有“最优、最佳”的宣传语,郭某以构成虚假宣传为由,将上海城市超市(北京)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据悉,朝阳法院一审认定被告构成欺诈,判决退还价款80元并赔偿郭某500元。

去年6月4日,郭某在被告城市超市公司购买“精缩秋木耳(黑木耳)”1盒,单价80元。后发现该产品包装上标有“采用中国黑木耳最优产地、我国最佳的低温型食用菌生长区”的宣传语。

郭某认为,该宣传违法了《广告法》第九条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请

求判令城市超市公司退还货款80元,赔偿500元,赔偿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500元。被告同意退还货款80元,但不同意支付其他费用。

法院认为,根据《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中不得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本案中,城市超市公司销售的“黑木耳”外包装上使用“最优”、“最佳”等用语,属于使用绝对化用语,故被告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已构成欺诈。

据此,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价款80元,原告退还“精缩秋木耳(黑木耳)”一盒(如不能退还按照相应单价扣减价款),被告向原告赔偿500元。